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 2、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3、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4、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